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

聲 請 人 謝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錦達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8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25日之二則112年度台聲字第874號確定裁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此說明。

□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核其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01

法官 周 群 翔

02

法官 林 玉 珮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